#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58号),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- 一、东莞市樟木头孙文蔬菜档经营的缸豆食用农产品
- (一)抽检基本情况:东莞市樟木头孙文蔬菜档(购进日期:2024年07月18日)被检出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- (二)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:东莞市樟木头孙文蔬菜档经营的缸豆(购进日期:2024年07月18日),噻虫胺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事先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,并能如实提供单据及供货者资质等进货来源证明,并进行了排查整改,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,如实交代违法事实,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,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、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(一)项的规定,予以减轻处罚。2024年10月24日,我局依法决定对该店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(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101024A097号)。
- (三)原因排查情况:在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,该店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缸豆进行召回,并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,至于不合格的原因,应是种植环节引起的。
  - 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5日